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3〕23号

关于注销“中金税英特(天津)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 单位会员资格的通知

中金税英特(天津)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:

由于贵单位长期未开展活动、未缴纳会费,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(津会字〔2018〕74号)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(津会字〔2018〕75号)有关规定,现予以注销,会员资格注销后不再享有会员权利。



抄送: 各单位会员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3年5月9日印发